

台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工程改革办〔2021〕4号

台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前县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工程监理的职能作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部令第8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监理模式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

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在监理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可不再委托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小型项目试行建筑师团队对施工质量安全进行指导监督或由建筑师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驻现场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

二、支持非必须监理项目自我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建设规模5万平方米以上的地上住宅建设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等，其他项目（含工业）可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实行自我管理。

三、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实行自我管理的小型项目，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由项目管理单位或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实施监理服务的项目，由监理服务实际实施单位承担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鼓励建设单位购买工程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有关服务机构的方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管理。

四、强化监管服务

依法可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实行自我管理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不再提供监理单位有关资料。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的监督执法检查，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就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出以下意见。



台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